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 華 民 國

1946
1947
年

月

日

止 起

重要

各縣市政府公共事業防護辦法

部

第

類第

項第

目

712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12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8897	8896	8702	8536	8230	10794	11836	559 11544	17177	7385
8899	8930	8985	8862	8736	8793	8751	8819	8708	8710
9503 9376 9316	9368	11981	9294	9195	9111	9093	9067	8959 8660	8943
					11397	11801 11873 11803 11868	10753 10185 9823 1912	7385	16867

全宗号	目錄号	卷	号
31			12
湖北省档案馆			

4

鄂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車安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病法仰這以辦理核由		省建 字第 7385 別文 代安	
				機關 送達	
				航業	
				別類	
稿擬	稿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二日		附件	
華祥麟	張雲廷	去 建 一	年 五 月 廿 二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字第 7385	字第 7385	時 擬 稿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號	號	時 交 辦	時 校 對	時 發	時 印

鄂

省建一字第7385號已發府稿附後歸核

「外務部」

連一 七三六五

公路局、車省政府有條字第一一號以電開奉國

民政府武備行轅傳行政字第一二七。二號以電開云云

并連妥擬切合實際之防護辦法核轉為要等因

附抄各省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

特抄發原稿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并限五日内連妥擬切

合之防護辦法核轉為要建設廳成有盛印

附抄各省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一份。

91

乙

報

卷

稿

府

政

湖北省

胡

處

廳

主

秘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席

書長

健

字第

7385

別

文

代

機

送

車定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

作道一二箱僅核由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車府各陸軍司令部
武昌市政府
各區警察局署
各縣政府
件

十三

十三

十三

稿擬

稿

核

稿核

華祥

王高初

張雲

王明

檔案

去

年

五

十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二月十八日

月

月

月

二月十八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0.760

11.9.10

35

代電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

奉府令陸軍部呈請武昌市政府、奉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

五區專署公署及縣政府

遵行改一字第一二七〇二號代電國防部核保防務字第一

五五號申廣長電開前為適應目前情況防止奸偽潛

入我各大都市之及公共事業抗阻云云并各換切會實際

之防護辦法核核為要等因附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

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抄送各縣核一份仰即遵照

辦理并速妥換切會實際之防護辦法已府核核為

荷府政府省建戌銳印附抄送各都市公共事

業防護辦法一份



案由、奉 武庫外轉處發給都市公共事業防

護辦法擬令報告由

說明

奉 武庫外轉處本年十月百字外設一字02702
02702 字代定

關於、北國防部 以妥和切合實際之防護辦法

報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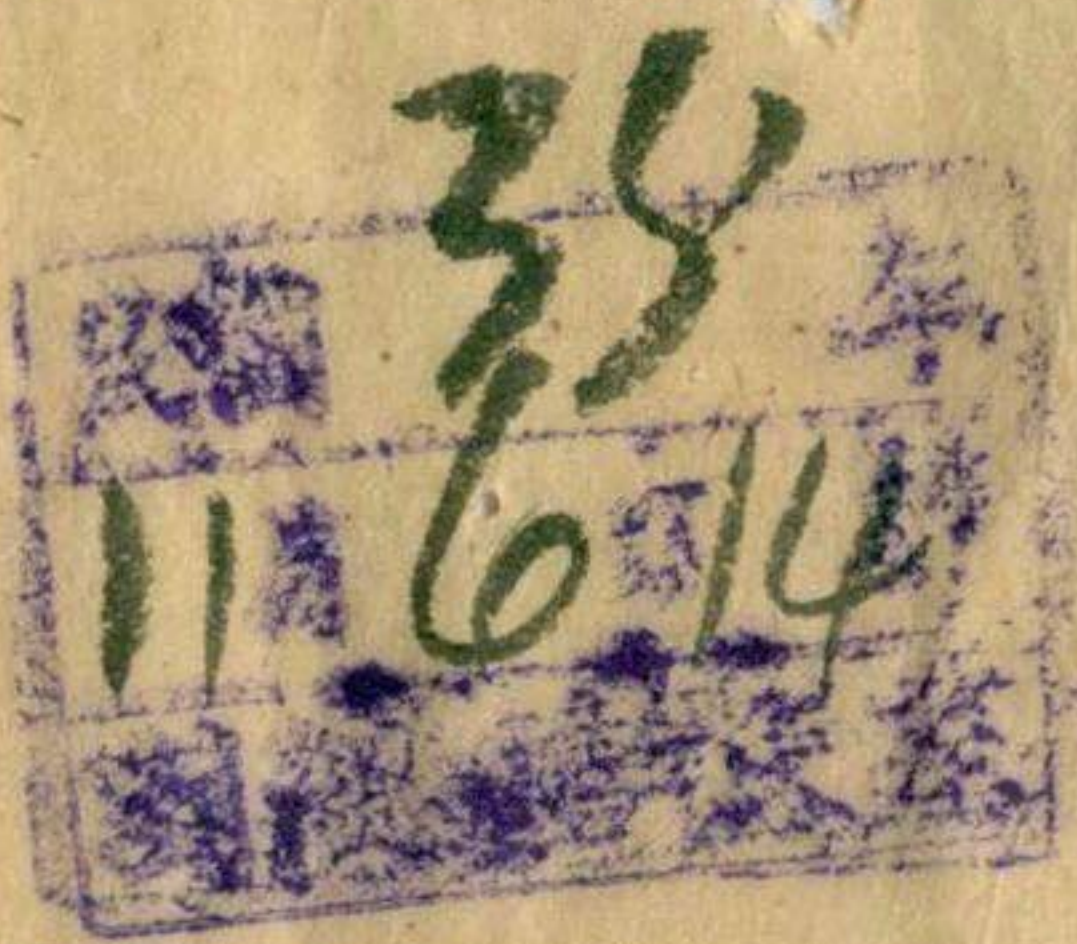
等因相應抄附原辦法擬令報告

抄原辦法

正外十六



7385



正外十六

保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武庫行轅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件附

4

10.8

抄发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办法希即遵照辦理

附件齊全

呈

十月八日(星期日)時

當是字第

385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

准國防部机係防發字第一八五號

申虞辰電開茲為適應目前情況防奸偽潛入我各大都市之各公
公共事業机因施以分化煽惑造謠以及破壞等手段故對於各大都市
之公共事業机應亟須加以防護之處置俾策安全特暫訂各都市公
共事業防護辦法八則附送參照實施即請按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召集所在地公共事業机首長（無論公營私營）以及有關治安建設社
會等責任之机構就當地實情商討防護事宜并負責策勵督促
實施另對轄境內之漢口長沙武昌等地之防護工作亦須酌為指定
適宜担任此項任務之机因逐行實施報告法如第二、三、四、五等條
之規定處理事屬初創除參對本辦法實施外尚請斟酌實際情形
行規定辦理方法報送本部備查至辦理情形并請隨時見示等由
附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八份准此茲規定武昌漢口責成武
漢警備司令部辦理長沙責成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其餘各縣
市即由各主管省政府斟酌辦理從本年十月份起應報表報應報
由本行轉核轉國防部除分電外至希認真辦理并妥擬切合實際
之防護辦法報核為要核潛西東漢行政入彀印附抄發各都市公共
事業防護辦法一份



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

一、本辦法係適應目前情況防止奸宄潛入或施以破壞之消極防禦辦法以期各都市各項公共事業能策安全社會秩序不被擾亂為目的

二、本防護辦法應以各都市之電力廠電信局電話局各鐵路局車站輪船碼頭般埠汽車航空公司麵粉公司自來水管理機關等生產或建設之公共事業機關為防護對象至有關係機關如各地之社會局處及各省之建設廳局以及維護地方治安之軍警憲最高機關及稽查處等皆應加入防護工作俾全面實施久為協助務求奸偽無隙可乘為要

三、各公共事業機關有警衛力量應釐定日夜巡邏辦法並與所在地駐軍警憲單位切取聯繫規定時間地點交流會哨無警衛力量者除酌派巡查人員外並應商同所在地軍警憲單位告以極需防護之地點請其派人駐衛受理者得徇請依法派遣之。

四、各都市各公共事業自行佈置防護之方法應分送各有關方面參攷及呈當地負責防護工作機關備查再由負責機關編彙送國防部備查。

五、為澈底實施本办法得由國防部第二廳員指導監督之責任。

六、各公共事業機關應派幹練人員擔任防護監視員職務隨時巡視詳密檢查以防疏虞監視員並負對外聯絡及分送有關防護工作文件與有關機關之責任。

七、各公共事業之員工均應重新填具切結連保並須經常致察其言行以及親屬關係之職業性質等。

八、各公共事業場所以及員工宿舍概不許密留閒人借宿各交通站口在非交通時間儘量驅逐群眾麇集。

九、通訊事業機關應經常檢查防止破壞及竊聽。

十、各公共事業機關應會同保甲人員將附近住戶詳況明組調查對

危險人物須嚴密注意。

大重要物件所在地除依法法圍請求參觀外一概禁止外人入內參觀。所屬員工亦不得將親友引入遊覽發覺地點不妥時可連移至安全地點。

三、各地警備司令部稽查處須經常派遣幹練人員赴各公共事業機關查看實施防護工作情形有不妥善時可商請負責人建議改良之并應與各地分佈之軍警憲兵單位負責入密取聯繫檢討當地防護工作概況并將各地實施情形每週星期六報當地主持防護工作機關備查。

四、各地警備司令部應會同憲兵單位及警察分局於各公共事業機關所在地以及車站碼頭堆棧并交通綫等地重行嚴密佈置并隨時與各公共事業所派聯絡人員取得聯繫查詢情形各以要領每星期六將工作情形報當地主持防範工作機關備查。

各公共事業實施防護工作情形應每星期八分以下兩種表式呈報
各都市負責支持防護工作機關并分送軍警憲等有關係機關俾
明實施情形（表式附列）甲各公共事業自行防護佈置警衛實施
情形報告表（公共事業機關與所在地軍憲警聯合防護實施概
況報表）

各都市負責實施各公共事業防範工作之主持機關應按附表第
三種之格式每月終送報國防部備查。

主持防護工作機關係以各都市之最高治安機關為限得負代表國
防部統籌計劃各該都市各公共事業機關之安全及召集會議
之權責。

主持防護工作機關以各地情況不同另行分別指定之。

凡遇在公共事業場所糾紛滋鬧企圖擾亂秩序者特予以拘留之處
分并調查其動機而甄別處理。

九、重要交通進出口負責軍警憲策單位應切實注意閒雜人等之聚會，并分佈密查人員偵察之。

十、各公共事業分別應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自奉准頒佈日起實施。

（二）其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修訂之。

各大都市公共事業實施防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一、交通之防護

甲、鐵道之防護

（一）車站員司應注意工人有無被人利用鼓動或收買以及危險之人物。

（二）水塔分送机及机車等應隨時派人監護並嚴密檢查之。

（三）車站机器房等應多置防火設備以防奸宄縱火。

4. 編組巡查隊利用搖車分段巡查。
5. 發現可疑旅客即請隨車檢查注意。

乙、水道口岸碼頭之防護

1. 航線起止地點及經過各埠均須隨時作嚴密稽查。
2. 每一輪船均須設買密探暗藏武器化裝旅客作秘密之偵察。
3. 輪船啟碇後應將司機房之鐵門鎖閉以防匪徒挾持司機停船。
4. 非安全地帶禁止停船非岸必要時停止夜航。
5. 碼頭附近不准堆置危險物品如船舶係運輸軍火者必須檢查工伙不准攜帶火具以防意外。

6. 注意船員及伙役等到禁之行動有無奸宄嫌疑之情形。

丙、汽車站線及航空場之防護

1. 公共汽車之搭客站線負責維持秩序之憲警應注意其有無攜帶危險物品希圖破壞之形跡。

（一）司機在未開車前，須檢查機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

（二）公共汽車應規定搭客之人數，不得任其擁擠，以致宵小乘機作亂。

（三）航空場所四週，必須設置防護隊及鉄絲網（高三尺）作成天然之防護。

（四）機場及油料庫之建築地，以能避免一般之視線為宜。

（五）場所之員工，不論招募、押介紹，其出身、經歷、家庭概况，介紹人、保人及其平日言行，均須詳加考查，澈底明瞭。

（六）嚴密衛官兵，嚴禁親友探訪，送旅客之親友，應實施登記手續。

（七）重要場所須配置哨兵巡護。

（八）通訊及自來水、麵粉等事業。

（九）負責送電報之工友，須甄選忠實可靠之人担任。

（十）電燈、電報、電話、自來水、麵粉公司、水力廠等主要機件所在地，須設置防護人員。

四、水塔附近之情況及水管暢塞之情形應隨時密切注意防範之。
 以上注意事項不過畧舉大端細節仍賴各機關自行注意之。

各公共事業自行防護佈置情形報告表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機關地點	主官	防護佈置	概況	備考

各公共事業與在地軍警憲聯合防護實施概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本機關名稱	本機關負責人或聯絡人	聯合軍警憲單位之名稱及主官姓名	巡邏及會哨地點時間	備考
		總主官 所轄兵力		

各都市各公共事業防護情形報告表

年 月 日

各單位名稱	機關地點	機關主官自行防護情形	聯合防護情形	特殊事項	備考

湖北省政府代電

民國廿五年八月 日省建(參)第 號

事由奉 貴校發多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遵 貴校核由

建設廳 奉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政一字第

2703 號代電以准國防部核保防發案第 號申廣展電開茲為

適應目前情況防止奸偽潛入我各大都市之各公共事業抗

阻施以分化煽惑造謠以及破壞等手續故對於各大都市之

公共事業抗阻亟須加以防護之處置俾策安全特暫定各都

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一則附送希即實施即請按本辦法第

十六條之規定召集所在地公共事業抗阻首長(無論公營私營)

以及民間治安建設社會等責任之抗阻就當地實情商討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拾八日

該事宜並負責策勵督促實施另對轄境內之漢口、長沙、武昌等
等地方之防護工作亦須酌為指定適宜担任此項任務之機關
通行實施報告法如第二、三、四、五等條之規定處理事屬初創
除奉對本辦法實施外尚請斟酌實情自行規定辦理方法報
送本部備查至辦理情形並請隨時見示等由附各都市公署
事屬防護辦法一份在此茲規定武昌漢口青洲武漢警備司
令部辦理長沙責成湖南全權保安司令部辦理其餘各縣市
即由各主管省政府斟酌辦理從本年十月份起應報表報應
報由本行轉報國防部除分覆外並希認真辦理並切切
令實施之防護辦法核等因附抄發各都市公署事屬防護

11
办法一份奉此除分覆外特抄发承办法一份仰即遵照办理
并速妥拟切合实际之防護办法報核場科為要湖北省政府
省建戌銑印附抄发多都市各子案防護办法一份

校印高元勳
校付素
領

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

一 本辦法係適應目前情況防止奸宄潛入或施以破壞之消極防禦辦法以期各都市各項公共事業能策安全社會秩序不被擾亂為目的

二 本防護辦法應以各都市之電力廠電信局電話局各鐵路局站輪船碼頭船埠汽車航空公司麵粉公司自來水管理機關等生產或建設之公共事業機關為防護對象至有因機關如各地之社會局處及各省之建設廳局以及維護地方治安之軍警憲最高機關及稽查處等皆應加入防護工作俾全面實施互為協助務求奸偽無隙可乘為宜

三 各公共事業機關有警衛力量應釐定日夜警衛巡邏辦法並與所在地駐軍警憲單位切取聯繫規定時間地點交流會哨並警衛力量者除酌派巡邏人員外並應商同所在地軍警憲單位告以極需防護之地點請其派人駐衛受理者得仰請依法派遺之

四 各都市各公共事業自行佈置防護之方法應分送各有關

一方面參攷及呈當地負責防護工作執回備查再由負責杭
四編彙送國防部備查。

五為澈底實施本辦法

由國防部第二廳負責指導監督責任

六各公共事業執回應派幹練人員担任防護監視員或務隨

時巡視詳密檢查以防疏虞監視員並負對外聯絡及分送

有國防防護工作文件再有回杭附之責任。

七各公共事業之員工均應重新填具切結聯保並須經常考

察其言行以及親屬關係之戒禁性項等。

八各公共事業場所以及員工宿舍概不許容留同人借宿各

交通站口在非常交通時因快量驅逐群眾聚集。

九通訊事業執回應經常檢查防止破壞及竊聽

十各公共事業執回應經常聯合同保軍人員將附近住戶詳

況明組調查對危險人物須嚴密注意

十一重要物件所在地除合法法團請求參觀外概禁止外人入內

現所屬員工亦不得將親友引入遊覽地矣不無時可連

後至安全地矣。

十六各地警備司令部稽查處須經常派遣幹練人員赴各分共事
處視察查看實施防護工作情形有不妥時可商請負責人
建議改良之並應由各分佈之軍警憲軍單位負責人索取聯
繫統計當地防護工作概況並將各地實施情形每週星期六
報呈地主持防護工作視同備查。

十七各地警備司令部應會同憲兵單位及警察局於各分共事處視察
所在地以及車站碼頭堆棧并交通綫等地重新嚴密佈置并隨
時與各分共事處所派聯絡人員取得聯繫查詢情形告以要領每
星期大將工作情形報呈地主持防護工作視同備查。

十八各分共事處實施防護工作情形應每星期一分以下兩種表式
呈報各都市負責三持防護工作視同備查並軍警憲等有同
樣圖併同實施情形表式附列甲各分共事處自行防護佈置警
衛實施情形報告表乙各分共事處視同與所在地軍警聯合防護
實施情形報告表

十九各都市負責實施各分共事處防護工作之主持視同應按附表
丙三種之格式每月終送報國防部備查。

其主持防護工作機關係以各都市三最高治安機關為限得負代表
國防部統籌計劃之責都市各公共事業機關之安全及召集

會議之權主見。

其主持防護工作機關係以各地情況不同另加分別指定之。

六、遇在公共事業場所糾紛及爭鬧企圖擾亂秩序者特予以拘留

三、應分并調查其動機和甄別處理。

七、重要交通進出口負責軍警應切實注意間諜人員之聚

會并分佈密查人員偵察之。

八、多公共事業分別應注意事項

其本辦法自奉准頒佈日起實施。

其本辦法有未尽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修訂之。

各大都市公共事業實施防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一、交通之防護

甲、鐵道之防護

（一）車站員司應注意之人有無被人利用鼓動或收買以及危險之

人物。

又水塔分巡及私車古立臨時派人監視并嚴密稽查之。
車站枕木房等處又宜防火設備以防奸究縱火。
(4) 編組巡查利用機車分段巡查。
(5) 發現可疑旅客即請隨車檢查注意。
乙 水道口岸碼頭之防護

(1) 航線禁止泊岸及經過各埠均須隨時作嚴密稽查。
(2) 每一輪船均須設置密樣暗藏式武器裝祇客作秘密之偵察。

(3) 輪船登岸後應將司機旁之鐵門鎖閉以防匪徒劫持司機停。
(4) 非安全地點禁止停船靠岸必要時停止雇現。
(5) 碼頭附近不准進出危險物品如船舶係運轉軍火者又須檢查。
乙 伏石堆場火具以防意外。

丙 注意船員及伙役甘到埠之行動有無奸究嫌疑之情形。
丙 汽車站及航空場之防護

(1) 乘汽車三檢客站檢負責維持秩序之憲兵應注意其有

無掛帶危險物品布同破垣之形跡。

(2) 航空場內之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

(3) 航空場內之物件應予檢查其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作札。

(4) 航空場內之物件應予檢查其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三防護。

(5) 航空場內之物件應予檢查其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

(6) 航空場內之物件應予檢查其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

(7) 航空場內之物件應予檢查其物件免至中途發生障礙。

(8) 重要屬所員配置哨兵防護。

不通訊及自來水處於軍事要地。

甲、自來水處於軍事要地。

乙、燈火電報自來水處於軍事要地。

丙、設置監視人員。

而水塔附近之情况及水虫蝎等之情形应随时密切注意防范之。
 以上注意事项勿迟晚举大端细节仍期各机回自行注意之。

各公署自行防護佈置情形表

年 月 日

机回名称	机回地点	主官	防護佈置概况	備考

各公署自行防護佈置情形表

年 月 日

本机回名称	本机回负责人或联络人	联合军警单位名称	巡查及会哨地点时间	備考

各都市公共防護佈置情形表

年 月 日

各運位名称	机回地点	机回主官	自行防護情形	聯合防護情形	特務事項	備考

16
期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本案相應請

貴廳核辦存府

以政

建設廳

附省保字
號原件

保安司令部



分 此

黃瑞
魯國柱
不 年 蘇